垫周嘉府发〔2024〕15号

垫江县周嘉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全镇禁种铲毒工作方案》的通 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辖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全镇禁种铲毒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 垫江县周嘉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2月23日

2024年全镇禁种铲毒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垫江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2024年全县禁种铲毒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垫禁毒办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以及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，坚持综合治理、空地融合、人技结合，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禁种铲毒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 二、任务目标

 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，全面提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发现能力和打击处理能力，努力实现毒品原植物“零种植”“零产量”目标。

三、组织构架

镇政府成立2024年禁种铲毒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余江任组长，政法委员贺军任副组长，平安办主任、派出所所长、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和16个村（居）委主任任小组成员，负责工作统一调度、安排部署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平安办，平安办周邻任办公室主任，派出所所长皮伟任副主任，左巧琪、王平为办公室成员，具体负责禁种铲毒相关工作。

四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阶段（2024年下发之日至2月29日）。各村（居）委要组织专题研究，迅速动员部署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，全面启动禁种铲毒工作。

（二）强力攻坚阶段（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）。全面铺开踏查铲毒工作，通过建立有奖举报制度、公开举报电话及信箱等方式，强化线索收集，狠抓情报研判，加强罂粟种子来源倒查，持续加大非法种毒行为打击力度，掀起禁种铲毒工作高潮。

（三）总结提炼阶段（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梳理工作中的亮点和不足，总结经验，评估成效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提出应对措施，进一步健全完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综合治理体系，提升毒品原植物治理能力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深入开展宣传，提升宣传效果。各村（居）委要认真排查本地非法种植活动情况，紧紧抓住毒品原植物播种、出苗、收获等关键节点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。**一是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宣传。**用好广播、“两微一抖”等多种媒体平台，广泛开展禁种宣传，切实增强群众禁种意识。**二是开展进组入户宣传。**发动禁毒志愿者、禁毒专干、网格员等社会力量，挨家挨户开展宣传。对传统种植和零星多发等地区要重点宣传、反复强调，提升宣传效果。**三是深入林区开展宣传。**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结合林区防火、资源管护等措施，严防林区发生大面积非法种植问题。**四是积极开展特色宣传。**要深入中小学校开展“禁种铲毒主题实践课”“小手拉大手”等活动，发挥孩子们活动范围广、发现能力强、积极性高的特点，对周围人群形成正向引导。落实奖励举报机制，鼓励人民群众在生活中发现识别并积极举报。

（二）全面踏查铲毒，确保不留死角。**全面开展踏查铲毒。**要大力整合社会资源，深入动员基层力量，全面开展拉网踏查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办案，保持高压震慑。周嘉派出所要进一步加大侦查破案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。**一是提升执法办案质量。**进一步明确办理非法种植案件证据标准，严格法律执行，规范证据固定，实现对零星少量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活动的精准打击。二**是严打大麻违法犯罪。**加强对网上大麻种植线索收集和对室内及大棚等非法种植案件侦办，加大执法打击力度，派出所同时完善取证程序，提高办案质量。要将野生大麻纳入禁种铲毒工作范畴，最大限度发现铲除。对于监管不力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，将严肃问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村（居）委要充分认识禁种铲毒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，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推动形成全民抓禁毒的工作格局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切实将禁种铲毒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协作履职。要充分结合农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将禁种铲毒工作纳入和美乡村、文明家园等各类创建活动。要用足用好通报约谈、重点整治等手段，开展常态化的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，对履职不到位、主动发现不力、责任不落实的，要视情严肃处理。要逐级签订禁种铲毒责任书，直到每村每户，打通责任“最后一米”。

（三）鼓励自主发现，及时报送工作情况。镇平安办要加强对全镇禁种铲毒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。重点督检相关单位在动员部署、宣传发动、踏查铲毒、执法办案、责任问责等方面的工作是否落实到位。禁种铲毒工作结束后，各村（居）委要认真总结，形成工作报告，于8月29日前报镇平安办。各村（居）委部署落实情况和查处绩效，将作为2024年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 垫江县周嘉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